

风险导向审计的利弊思考

贵阳 罗洪霞

风险导向审计作为一种现代审计模式,已在发达国家的审计实践中得到普遍的应用。目前,我国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也开始引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探索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在实践中,风险导向审计的优势已逐渐显示出来。

一、风险导向审计的利

1.有利于发现风险领域,把握审计质量。分析性程序是注册会计师获得审计证据的一个重要方法,它可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发现客户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中存在的重大变动和异常情况。风险导向审计大量运用分析性程序,并将其贯穿于审计的全过程;在审计计划阶段,进行内部控制测试时,注册会计师通过运用分析性程序识别潜在的风险领域。在审计实施进程中,首先对全部账户进行广泛的分析性复核,以缩小详细测试的范围。在审计报告阶段,注册会计师可运用分析性程序来对会计报表进行整体复核,检查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由此,注册会计师能够发现审计风险存在的领域,分析其影响程度,判断自身的承受能力,从而把会计报表认定的检查风险降至最低水平,以确保审计质量。

2.有利于分配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风险导向审计强调对审计全过程风险的评估与控制,将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结合起来考虑。注册会计师通过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掌握应关

注的风险所在,随之重点测试高风险领域以确定搜集证据的数量和性质;通过对企业经营环境、发展战略、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是否诚信等固有风险的评价,从而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如果评估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很高,则需要增加特别的审计程序。这样,注册会计师就可以把审计资源集中于高风险的审计领域,以提高审计效率。

3.有利于进一步弥补公众期望差距。自审计产生至今,社会公众期望审计人员能毫无遗漏地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严重舞弊行为,但审计人员却认为他们无法保证能够察觉所有的舞弊行为,由此产生审计期望差距。即使是最勤勉的审计人员,也极易被管理层的舞弊或包括第三方在内的欺诈所蒙蔽。

传统的制度基础审计是以测试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而内部控制制度一般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制定,本身就有局限性,它只能监督和管理一般的员工,高层管理人员往往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即使高层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也难以发现。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制度基础审计部分失控。风险导向审计包括对管理层舞弊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从而使重大的差错和舞弊被揭露出来,因此能有效地缩小审计期望差距。

4.有利于提升注册会计师防范审计风险的能力。国际审

实践证明,这种质量监督方式为降低审计失败风险所提供的保证非常有限。其实这种业务检查长期以来就是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程序的组成部分,它并不能有效地防止审计失败的发生。我们没有理由相信 PCAOB 采取同样的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效果。这种业务导向质量检查方法的致命弱点在于,对个别项目的深入检查只能为被复核项目提供保证,但审计失败可能发生在未被选取的审计项目中。一旦未被选取的审计项目后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则 PCAOB 将面对来自各方的批评。

根据上述分析,审计失败的根源不是审计业务过程中的偶然错误,而是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缺陷。那么,要抓住审计失败的根源,我们不应局限于对审计业务的具体检查,而应从具体的审计项目中走出来,找出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存在的问题。选择控制导向审计质量监督模式,意味着在对选定审计项目继续进行检查的同时,PCAOB 还要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其质量控制程序进行改进,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关注质量控制程序的实施情况。这种方法将精力集中在引起审计风险的系统性因素和审计质量的基本决定因素之上,通过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来提高所有

审计项目的质量。在针对审计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中,监管人员必须对有疑问的方面做出判断。然而审计过程中的职业判断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即使监管人员的判断与审计人员不同,也很难由此断定审计人员的判断和处理是完全错误的。相比较而言,对质量控制程序的遵循程度进行判断可以书面文件作为直接证据,因而更易于测试。另外,控制导向审计质量监督模式也与《萨班斯法案》重视内部控制符合性精神相一致。《萨班斯法案》第 404 节不仅要求公司年度报告中包括内部控制报告(包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及控制程序有效性的评价),还要求担任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这一条款意味着人们已经认识到内部控制程序的遵循程度和有效性会对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产生影响。把审计质量监督建立在评价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无疑更为及时、主动,充满合作精神,而不是被动地补救。因此,急于走出困境的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应把关注的重点放在行业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因为质量是审计的生命,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外部监管只能作为行业质量控制体系的最后一环。○

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审计风险准则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环境,并将会计报表错报风险与经营风险紧密联系起来,这实际上体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思想。安然、世通财务丑闻恰恰证明了注册会计师没有充分运用风险导向审计的思路,未能识别安然、世通业绩高速增长背后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所以,只有系统地从客户的经营风险入手,通过深入了解企业及其环境,从各种渠道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及地域情况,对企业作深入地研究,发现其潜在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评估会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才能确认审计的重点所在。

风险导向审计强调注册会计师受托前对客户的固有风险(特别是其中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价,并对比审计能力,决定是否受托。它拓展了固有风险的评估内容,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受托前对固有风险的评价内容,使注册会计师接受审计委托工作时更加明确、主动,在受托之前就开始防范审计风险,可以真正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二、风险导向审计的弊

1.缺乏专门的审计理论、比较标准和规范的审计方法。风险导向审计的应用,要求注册会计师通过了解、测试形成对被审计单位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整体评价。在此基础上,确认可能发生重大错报的领域与方向,评估预期的审计风险水平。因此,建立审计风险模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可以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是多少。然而,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理论框架或指南为确定可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提供科学的依据,因此注册会计师很难对审计风险进行合理、恰当的评估。另外,风险导向审计还没有一套比较标准、规范的审计方法,注册会计师也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审计线索来实施审计,所以风险导向审计的实施效果会大打折扣。

2.实施风险导向审计的审计成本较高。据了解,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不同程度上使用风险导向审计。实践经验表明,风险导向审计需要更多有经验的合伙人及高级审计人员的参与,这方面的成本往往比较高。风险的观点贯穿于审计过程中每个具体的步骤,具体体现在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问题,就要对既定的程序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如果企业管理不善,则必然会加大审计成本。另外,实施风险导向审计后,在审计计划阶段和执行控制测试阶段,注册会计师关注的范围会扩大,程度会加深,这必然导致工作时间和审计成本的增加。在会计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成本的增加往往不可能与审计收费的增加同步,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风险导向审计的推行。

3.有限的法律风险会引起注册会计师道德风险问题。目前,我国在证券方面的立法还不是很完善,导致了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律风险偏小。因此,在法律风险有限的前提下,就会产生注册会计师的道德风险问题。当法律风险较高,可能引起较大的审计风险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就会执行更详细的审计程序来提高审计质量;当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引起明显的审计风险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就可能偷工减料,甚至对被审计单位的违规问题视而不见。

4.审计准则滞后,审计人员风险意识淡薄。风险导向审计以审计风险评估结果为根据,制定具体审计策略,从而确定

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决定审计证据的数量与质量。一方面,目前我国独立审计准则还未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评估和控制风险的准则框架。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没有明确确立风险导向审计的方法和程序,一旦出现审计失败,审计准则的滞后性会使得注册会计师很难依据审计准则保全自己。另一方面,从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来看,大多数注册会计师尚未建立风险导向审计观念,基本上仍按制度基础模式实施审计,把精力主要放在具体交易事项或期末余额的细节测试上,这不利于固有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的评估,进而不利于风险导向审计的实施。

5.风险评估出错存在不恰当审计程序的可能。风险导向审计要求对企业的业务、市场状况、管理层,甚至企业所处行业整体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都要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因此,要求注册会计师不仅要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还要有广博的行业知识。对各行各业的总体情况了如指掌,才能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情况做出正确的评价。但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90%以上的业务是审计业务和会计业务,没有经济、法律方面等多元化的背景,注册会计师不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了解整个行业。在涉及审计风险的时候,职业判断水平不是很高,客观上很难保证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上的正确性。加之注册会计师不注重从宏观层面上了解企业及其环境,这样就大大增加了风险评估出错的可能性,从而使注册会计师可能错误地确定审计证据抽样的性质、范围和数量,执行不恰当的审计程序或遗漏高风险的审计领域,导致审计失败。

三、两点思考

1.合理搭配审计项目组成员,提高职业判断水平。实施风险导向审计需要更多的风险评估和职业判断,因此审计项目组成员的构成至关重要,知识结构、工作经验以及专业的搭配合理能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就会富有成效,有利于提高职业判断水平。从专业知识结构上看,一个审计项目组应视其项目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复杂程度,除了配备审计和会计专业人员外,还应该配备相应的法律、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人员。面对复杂的审计业务,不同的审计人员依据各自不同的风险偏好、知识经验和性格特点等可能会对审计单位做出不同的审计判断和提出不同的审计意见,只有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和整体的集体优势,通过有效地分工协作才能实现绩效最优化。一些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通常根据客户所处的不同领域,将审计项目组划分为几大类,实现专业项目专人化、专业化服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完善法律环境。审计法律风险的增加是风险导向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但风险导向审计的运用仍需要完善的法律环境作保障。我国虽已开始在法律制度的完善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如《审计法》、《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和实施,特别是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法院受理和审理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但是由于我国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约束等起步较晚,一直存在诉讼门槛过高和诉讼成本与收益不对等的现象,因此有效地运用风险导向审计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环境。○